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4 |
|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 《二轮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
| 二、 《二轮问询函》第三题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4 |
| 三、 《二轮问询函》第四题 关于股权变动 | 29 |
| 四、 《二轮问询函》第五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35 |
| 五、 《二轮问询函》第六题 关于子公司 | 56 |
| 六、 《二轮问询函》第十四题 关于转贷 | 61 |
| 七、 《二轮问询函》第十五题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 68 |
| 第三节 签署页 | 72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310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71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刘小龙、黄正芳、虞彭鑫、陈海多与黄晓湖采取一致行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若遇到表决意见冲突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五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及协议有效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及协议有效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事项 | 主要条款 |
|-----------|--|
| 一致行动的原则 | 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同意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
|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 自协议生效之日，在不违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在行使作为公司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审议事项，与黄晓湖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与黄晓湖一致行动； 2、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应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3、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等董事权利时，与黄晓湖一致行动； 4、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四方应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上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
| 协议有效期 |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五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各方在有效期内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

经核查，在 2021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未以书面形式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明确约定，前述五人在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之前，会按照多年合作达成的默契先进行内部的协商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

自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除陈海多因出差未参加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未出现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约定。

2020 年 6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中问题 9 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顺应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市场操作惯例，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

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并对协议有效期进行了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主要条款 |
|--------|--|
| 纠纷解决机制 |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五方应保持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遵守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充分协商以保持意见一致；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黄晓湖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 |
| 协议有效期 |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五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六十个月届满之日。各方在有效期内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

（二）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4% 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选任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选任情况 | 任期 |
|----|-----|---------|-----|-----------------------------|--|
| 1. | 刘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董事任期为 2020.12.25-2022.8.14； 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8.15-2022.8.14 |
| 2. | 黄晓亚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25-2022.8.14 |
| 3. | 金爱娟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25-2022.8.14 |
| 4. | 计时鸣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2.25-2022.8.14 |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对相关董事的提名及任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分别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其中黄晓湖为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9 人，设独立董事 3 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

案》，增补刘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晓亚、金爱娟、计时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前述五人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案均由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经协商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生变化，均为卿新华、方旭、蔡玉珠，其中蔡玉珠为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黄晓湖担任总经理；刘小龙、刘峰担任副总经理；虞彭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嵩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 9 日，虞彭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施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黄晓湖担任总经理，刘小龙、虞彭鑫、刘峰担任副总经理；施昕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嵩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且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权限审批通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及虞彭鑫均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陈海多及黄正芳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等形式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经营管理。

2、分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单独持股数量及合计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且合计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90%。

（2）一致行动安排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同意与黄晓湖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最近两年未发生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经核查，最近两年，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未出现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 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
|---|--|
| （一）基本原则 | |
|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最近2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有关规定。 |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晓湖持有发行人27.73%的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湖持有发行人、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5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4.44%，除上述5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其他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差距均超过10%。 |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 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于2016年6月23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 | |
|--|---|
| <p>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 <p>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通过相关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湖持股 27.7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未将第一大股东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p> |
|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 <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黄晓湖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正芳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p> <p>“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各方应保持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遵守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充分协商以保持意见一致；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黄晓湖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p> |
| <p>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 <p>黄正芳系黄晓湖之父，虞彭鑫系黄晓湖妹妹的配偶，陈海多系黄晓湖配偶的弟弟。前述 4 人均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
|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 <p>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p> |
| <p>（三）实际控制人变动</p> | |
|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 <p>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p> |
|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p> | |

| | |
|--|--|
| 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 |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及协议有效期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2、对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确认其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约定，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

3、查阅自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确认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是否发生变更；

6、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查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 2021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约定；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及陈海多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未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二轮问询函》第三题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乐清市熹达冲件厂（以下简称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价格均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熹达冲件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禾自动化）采购自动调整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容禾自动化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容禾自动化成立之初主要依托发行人开展业务；关于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仅列示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套壳机的价格以及向容禾自动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容禾自动化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诗德）和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朗诗德）（以下合称朗诗德）合计销售流体电磁阀分别为 655.13 万元、452.83 万元及 635.27 万元，其中，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8.99%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57%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绍兴朗诗德系浙江朗诗德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朗诗德销售的主要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4）发行人披露其关联方多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销售汽车继电器时配套销售线束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自身不生产线束，该等产品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后与汽车继电器一起配套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朗诗德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安排，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线束的采购来源，是否采购自关联方，定价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朗诗德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安排，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朗诗德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占比

（1）熹达冲件

报告期内，熹达冲件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2MA28576B2D |
| 住所 |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南大街 144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林建 |
| 经营范围 | 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

| | | | | |
|------------|----------------|---------|---------|---------|
| 主营业务 | 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 | | |
| 经营情况 | 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林建持股100% | | | |
| 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 | 28.11 | 63.39 |
| | 净资产（万元） | - | 28.11 | 24.23 |
| | 净利润（万元） | - | 3.88 | 3.35 |

注：熹达冲件 2020 年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数据，下同。

熹达冲件对发行人仅有销售业务，无采购业务。其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冲压件（铁板、料带等），相关业务收入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万元）（A） | - | 174.95 | 89.91 |
| 熹达冲件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 - | 205.46 | 101.98 |
| 比例（A/B） | - | 85.15% | 88.16% |

（2）容禾自动化

报告期内，容禾自动化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2MA29A7AW8H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重石村 |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施昕 | | | |
| 经营范围 | 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自动化设备、绝缘件、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营业务 | 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 | | |
| 经营情况 | 已于2020年11月12日注销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施昕持股100% | | | |
| 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 | 74.52 | 259.87 |

| | |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74.52 | 62.42 |
| | 净利润（万元） | - | 12.10 | 51.97 |

注：上表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数据，下同。

容禾自动化对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位于磐石镇重石工业区的厂房三楼出租给容禾自动化产生的租赁费和水电费，以及在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而支付的使用权费，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万元）（A） | - | 1.97 | 38.25 |
| 容禾自动化主营业务成本（万元）（B） | - | 277.28 | 402.23 |
| 比例（A/B） | - | 0.71% | 9.51% |

容禾自动化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调整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相关销售收入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万元）（A） | - | 284.58 | 425.43 |
| 容禾自动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 - | 315.76 | 479.83 |
| 比例（A/B） | - | 90.13% | 88.66% |

（3）朗诗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朗诗德”）出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的流体电磁阀产品。

朗诗德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①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6995119708 |
| 注册资本 | 10,581.8414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内）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2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锦成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净水器、商用电开水器、饮水器、家用电器、水处理滤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净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妆品、塑料制品、卫生容器、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其他日用品、皮革产品、箱包、服装服饰、鞋、厨房和卫生用具及家庭用品的销售；货物 |

| | | | | |
|-------------------|---|------------|-----------|-----------|
| |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各类商业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营业务 | 健康饮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 | | |
| 经营情况 | 正常经营 | | | |
| 主要股东构成 | 朱锦成持股28.99%，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7.44% | | | |
| 朗诗德业绩情况 （未经审计）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06,039.40 | 89,194.87 | 83,843.02 |
| | 净资产（万元） | 77,969.25 | 63,797.64 | 58,159.76 |
| | 净利润（万元） | 14,171.62 | 11,986.98 | 15,311.54 |

注：鉴于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朗诗德的业绩情况本处合并计算。

②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344103003H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锦成 |
| 经营范围 | 净水器、商用电开水器、饮水机、家用电器、水处理滤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净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
| 主营业务 | 健康饮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
| 经营情况 | 该企业已于2021年10月10日发布了清算组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 主要股东构成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朗诗德对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流体电磁阀，相关业务成本及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万元）（A） | 635.27 | 452.83 | 655.13 |
| 朗诗德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 57,692.03 | 45,411.65 | 56,721.20 |
| 比例（A/B） | 1.10% | 1.00% | 1.16% |

注：由于朗诗德主营业务成本无法获取，用主营业务收入替代，下同。

朗诗德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饮水机，相关业务收入及占其主营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万元）（A） | - | 6.80 | - |
| 朗诗德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 - | 45,411.65 | - |
| 比例（A/B） | - | 0.01%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对熹达冲件的采购单价、毛利率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熹达冲件之间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采购量、生产成本及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不含税平均单价 (元/颗) |
|----|----------------|---------------|------------------|
| 1 | 305010038 铁板 |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 0.3284 |
| |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0.3346 |
| 2 | 305010039 铁板 |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 0.2828 |
| |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0.2916 |
| 3 | 30101050006 料带 |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 0.0194 |
| | | 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 | 0.0196 |
| | | 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0.0198 |
| |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0.0209 |
| 4 | 30103050001 料带 | 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 | 0.0172 |
| |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 | 0.0183 |

注：上述铁板、料带产品占发行人向乐清市熹达冲件厂采购金额的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清市熹达冲件厂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上述三家非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冲压件主要采购供应商，采购量较大，上述三家非关联公司给予发行人相对优惠的价格，但总体上与乐清市熹达冲件厂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铁板、料带时，会因为采购数量等原因，同型号产品不同批次的采购价格会有所不同。因此，将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同批次的采购价格区间进行比较，总体来看，发行

人向乐清市熹达冲件厂采购平均单价处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之内，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熹达冲件平均单价 (元/颗) | 其他供应商价格区间 (元/颗) |
|----|----------------|-------------------|--------------------|
| 1 | 305010038 铁板 | 0.3346 | 0.3131-0.3715 |
| 2 | 305010039 铁板 | 0.2916 | 0.2681-0.3180 |
| 3 | 30101050006 料带 | 0.0209 | 0.0164-0.0229 |
| 4 | 30103050001 料带 | 0.0183 | 0.0167-0.0198 |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的平均单价基本相当，价格公允。

此外，熹达冲件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毛利率主体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熹达冲件主要销售产品毛利率 | - | 15.43% | 12.62% |

注：熹达冲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2020 年毛利率为 1-9 月的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熹达冲件 2019-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为 14.03%，经查询 Wind 工业行业平均毛利率，2019-2020 年工业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3.31%，与熹达冲件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因此，熹达冲件销售毛利率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的主要材料为冲压件（铁板、料带等），而铁板、料带等冲压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宁波北仑通骋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施达电子元件厂及宁波杰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保障原材料采购的连续性、及时性，发行人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以保障正常的业务经营。关联方熹达冲件因其厂房距离公司较近，发行人会向其采购交期要求较高的材料，以满足发行人采购及时性需求，商业逻辑合理，有其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熹达冲件采购冲压件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2）发行人对容禾自动化的采购/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①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的采购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主要采购自动调整机、检测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以及对应设备的零部件配件。其中，自动调整机系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定制的产品，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检测机、套壳机、铆铁芯机等其他设备依据市场价格等进行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的主要设备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设备单价或自制设备成本比价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自动调整机”的单价区间（万元/台） | 发行人自制同类设备的成本区间（万元/台） |
| 21.24-44.25 | 22.89 |
|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检测机”的单价区间（万元/台） |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设备单价区间（万元/台） |
| 4.42-13.27 | 3.54-12.39 |
|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铆铁芯机”的单价（万元/台） |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设备单价区间（万元/台） |
| 13.27 | 3.02-16.38 |
|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套壳机”的单价区间（万元/台） |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设备单价区间（万元/台） |
| 5.17-13.27 | 4.27-21.24 |

注：（1）自动调整机没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将自制调整机成本与向容禾自动化采购单价进行比较；（2）上述设备为定制类产品，同类比价设备的价格区间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不同设备的功能差异、“工位”数量差异等原因；（3）上表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产品金额的 61.4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的主要设备与自制、采购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区间基本相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容禾自动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毛利率主体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容禾自动化毛利率 | - | 12.19% | 16.17% |

注：2020 年毛利率为 1-9 月的毛利率。

从上表数据可知，2019-2020 年容禾自动化的平均毛利率为 14.18%，经查询 Wind 工业行业平均毛利率，2019-2020 年工业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3.31%，与容禾自动化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因此，容禾自动化的销售毛利率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主要采购自动调整机、检测机、铆铁芯机、套壳机等各类继电器生产设备以及对应设备的零部件。发行人注重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所采购的设备具有一定定制性，容禾自动化经营地址距发行人较近，沟通较为便利，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进行自身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设备存在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向发行人租赁厂房费用（含水电费） | - | 1.97 | 3.40 |
| 专利权使用费 | - | - | 34.85 |

其中，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具体分析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
|-----|-------------|------------------|-----------------------|----------------------|---------------------------|
| 发行人 | 浙江容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工业区内厂房三楼 | 172 | 2019/1/1--2020/12/31 | 11.67 |

注：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租赁协议系一年一签，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原位于乐清市磐石重石工业区的厂房对外出售，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2020 年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的租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前终止。

经核查，容禾自动化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成立之初主要依托发行人开展业务，后续逐步开拓自身市场，容禾自动化通过租赁发行人厂房，可以实现服务的快速响应，方便快捷的提供技术支持，年租金系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房产，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在相近区域厂房租赁的价格如下，与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
|--------|-----|-------------|---------------------------|
| 非关联第三方 | 发行人 | 乐清市磐石镇重石工业区 | 11.67-14.17 |

根据在乐清市 58 同城网站（<https://yueqingcity.58.com>）及乐清市安居客网站（<https://yueqing.anjike.com>）的搜索结果，位于乐清市磐石镇附近在租厂房的平均月租金约为 10-28 元/m²，由于不同房屋受装修、位置、合同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租赁价格差异较大。经对比，容禾自动化向发行人租赁厂房价格综合考虑区位、面积、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确定，相较于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容禾自动化还向发行人支付少量的专利使用权费。专利使用费主要系容禾自动化在 2019 年的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而支付的使用权费，发行人向容禾自动化采购设备具有一定定制性，容禾自动化在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专利权使用费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虽然上述设备专利并无其他授权生产的情况，无法比价，但结合容禾自动化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情况看，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容禾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对朗诗德的采购/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①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朗诗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饮水净水一体机，该关联交易在 2020 年发行人为装修新办公楼时发生，一共采购 10 台，采购额（含税）总计 7.68 万元，详情如下：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 | 单价 (万元) | 总额 (万元) |
|-----------------------------|-------------------|-----------|------------|-------------|
| LSD-RG-C303 (2090000042) | LSD-RG-C303 | 4 | 0.68 | 2.72 |
| 公共机 (2060020014) | GS430A-3-CMRO-4-B | 4 | 0.86 | 3.44 |
| 公共机 (2060010003) | GS41602-R0400-3 | 2 | 0.76 | 1.52 |
| 总价 | | | | 7.68 |

朗诗德产品与市场同类型和功能产品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 品牌 | 具体产品 | 型号 | 含税单价 (万元/台) |
|-----|-----------------|--------------------------------|-------------|
| 朗诗德 | 直饮水机 (大型商用) | 通用设备*朗诗德 GS430A-3-CMRO-4-B 等三款 | 0.77[注] |
| 志高 | 商用直饮水机 | YT-2QH | 0.73 |
| 德玛仕 | 商用直饮水机 | SRZ-30/SRZ-2L | 0.80 |
| 希力 | 商用冰热双用直饮机-大型净水器 | XL-ZYJ-2W50BR | 0.80 |

注：发行人采购浙江朗诗德的直饮水机包括三种型号共计 10 台，含税平均价为 0.77 万元/台。

通过上表可知，朗诗德直饮水机产品价格处于市场同类型和功能产品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考虑到朗诗德品牌饮水机在业内口碑、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都较好，且该企业为乐清当地企业，产品的运输距离和沟通成

本都较小等因素，发行人向朗诗德采购饮水机，用于新厂区人员饮水。此外，由于朗诗德销售给发行人的饮水机数量较少，朗诗德并未提供上述销售给企业的饮水机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朗诗德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浙江朗诗德及绍兴朗诗德（合称“朗诗德”）出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的流体电磁阀产品。朗诗德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健康饮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企业，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对外开拓流体电磁阀业务，自 2017 年开始与浙江朗诗德进行接洽，经过双方协商，综合考虑公司产品质量、配送距离等多种因素，开始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朗诗德销售的主要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型号流体电磁阀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 年份 | 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元/颗） | 发行人销售给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元/颗） | 价格差异 |
|--------|-------------------------|-----------------------------------|-------|
| 2021 年 | 6.95 | 6.77 | 2.66% |
| 2020 年 | 6.73 | 6.58 | 2.23% |
| 2019 年 | 6.93 | 6.79 | 2.02% |

注：（1）为便于对比，本表中涉及朗诗德的平均单价为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的主要产品单价，非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的平均单价；（2）发行人流体电磁阀产品销售客户众多，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与朗诗德都是净水设备行业企业，因此比价更具有代表意义。

从上表数据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比发行人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稍高，但整体差异较小，其中，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朗诗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线材配置方面存在定制化要求，线材配置要求较高，因此销售单价略高，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朗诗德向发行人采购流体电磁阀的平均单价与朗诗德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对比如下：

| 年份 | 朗诗德采购发行人所有流体电磁阀平均价（元/颗） | 朗诗德采购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同类型流体电磁阀的单价区间（元/颗） |
|----------------|-------------------------|-----------------------------------|
| 2019 年至 2021 年 | 7.32 | 6.90~7.79 |

经核查，朗诗德向发行人采购流体电磁阀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朗诗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的平均毛利率 | 发行人销售给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区间 |
|-------|-----------------|---------------------------------------|
| 2021年 | 18.56% | 14.37%-21.41% |
| 2020年 | 19.91% | 12.66%-27.38% |
| 2019年 | 17.75% | 14.11%-29.38% |

注：上表对比企业为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亚特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和魏斯瓦瑟环境技术（嘉兴）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企业经营的业务和采购的产品与朗诗德相似，因此选取上述企业对比更有代表意义。

从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处于发行人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区间内，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诗德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安排，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朗诗德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年份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发行人销售给朗诗德的流体电磁阀收入（A） | 635.27 | 452.83 | 655.13 |
| 发行人的流体电磁阀收入（B） | 3,986.11 | 2,240.02 | 1,407.33 |
| 比例（A/B） | 15.94% | 20.22% | 46.55% |

从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朗诗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流体电磁阀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根据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的销售合同、朗诗德情况说明，朗诗德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采购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朗诗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55.13万元、452.83万元和635.27万元，销售收入金额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朗诗德自身业务收入波动所导致的采购需求波动；另一方面系朗诗德在采购流体电磁阀时通过多家供应商供货，发行人在朗诗德供应商体系内采购份额也存在波动。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展流体电磁阀业务以来，成立专项事业部积极拓展业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客户数量迅速增长，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发行人向朗诗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流体电磁阀产品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合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
| 1. | 乐清市熹达冲件厂（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 | 乐清市锦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0.9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
| 4. | 香港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5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8.99%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57% 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 |
| 6. | 绍兴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
| 7. | 温州云石正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 8. | 杭州怡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转让股权）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9% 的企业 |
| 9. | 杭州乐润智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
| 10.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20.02%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5.33%，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10.47% 的企业 |
| 11. | 苏州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外转让股权）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 |
| 13. | 凤阳县锦宇电子有限公司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
| 14. | 上海朗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
| 15. | 武汉本德电气有限公司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
| 16. | 浙江朗诗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转让股权）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 |
| 17. | 光山县辉腾电子有限公司 |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
| 18. | 中富行贸易拓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增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上海增益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持股 1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0. | 合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养女朱怡蒙间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
| 21. | 上海诚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的姐姐黄兰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2. | 温州旺林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弟弟的配偶胡玲飞持股 36%的企业 |
| 23. | 云和县金友木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夫何有洪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4. | 云和县欢扬工艺品厂（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配偶的二姐蓝水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5. | 杭州睿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的配偶夏素蜜持股 70%的企业 |
| 26. | 浙江皇能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海多岳父黄胜华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多配偶的弟弟黄海滨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7. | 中山市华建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彭鑫的姐夫李伯良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虞彭鑫的姐姐虞慧微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不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线束的采购来源，是否采购自关联方，定价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线束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
|----|---------------|-----------|
| 1. | 昆山优嘉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 2. | 江苏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 3. | 昆山信兴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 | | |
|----|--------------|---|
| 4. | 浙江光远电气有限公司 | 否 |
| 5. | 温州市昱众海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 6. | 乐清市恒沃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外客户转售线束，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转售线束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利润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售线束的平均毛利率为 21.32%，保留了合理利润，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线束并非采购自关联方，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转售线束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目标毛利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朗诗德的营业执照，及天眼查报告，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报告期内的报表，朗诗德的情况说明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4、查阅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5、通过乐清市 58 同城网站（<https://yueqingcity.58.com>）、乐清市安居客网站（<https://yueqing.anjuku.com>）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阅了周边相邻厂房的租赁价格信息，对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6、查阅了发行人与朗诗德的访谈问卷，合作协议，以及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7、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核查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主营业务情况，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束采购清单，确认发行人采购线束的来源；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线束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1、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审定表，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线束及转售线束的情况；

12、对发行人外贸事业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线束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熹达冲件、容禾自动化、朗诗德采购/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朗诗德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安排，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均不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线束的采购来源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境外客户转售线束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目标毛利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三、《二轮问询函》第四题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9月，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方小波以12.99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10月，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欧硕）以12.99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2) 平阳欧硕的实际控制人周信忠，曾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营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周信忠还直接和间接持股温州浚泉；

(3) 薛青峰为兆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于2020年10月通过平阳欧硕间接入股发行人，于2021年8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浚泉信。

请发行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薛青峰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款项的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的相关规定，分析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题“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根据周信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关联方信息，本所律师将前述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周信忠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后，确认报告期内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周信忠、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后的补充情况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参与投资周信忠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信忠持有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上海浚泉信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浚泉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2697。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存在参与投资上海浚泉信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情形，详情如下：

① 平阳浚泉静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静志”）

根据平阳静志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平阳静志为上海浚泉信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募集的私募基金，拟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平阳静志出资总额2,103万元，黄正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对应4.7551%出资额）。黄正芳于2022年5月12日缴纳了全部认缴的出资额100万元。2022年5月24日，平阳静志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R135）。

② 宁波浚泉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德”）

宁波秉德为上海浚泉信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募集的私募基金，拟投资于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经济增长方式、计算机软件研发升级、消费升级、国产替代进口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宁波秉德出资总额6,102万元，黄正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20万元（对应5.2442%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元）。根据宁波秉德的营业执照，宁波秉德已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工商设

立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浚泉信尚未就宁波秉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参与投资周信忠的关联方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养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养德为周信忠的关联方（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周信忠担任平阳养德的委派代表，同时为平阳养德的普通合伙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平阳养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养德出资总额6,000万元，黄正芳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0万元，对应平阳养德5.33%出资额。黄正芳于2022年3月1日缴纳了全部认缴的出资额320万元。

平阳养德的投资目的为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赞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南科技”）进行股权投资。赞南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赞南科技部分前期投资方股东拟通过向赞南科技实际控制人出让股权的方式退出，赞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拟由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睿阳”）受让前述退出股权。因此，平阳养德与赞南科技实际控制人、梅山睿阳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平阳养德以合计6,000万元的价格，自梅山睿阳处受让赞南科技股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养德已向梅山睿阳支付全部6,000万元转让价款。但由于赞南科技住所地在上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赞南科技尚未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薛青锋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款项的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薛青锋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款项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薛青锋作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投资”）的股东，直接持有兆恒投资 60%的股权。兆恒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平阳欧硕 1.92%的出资份额，担任平阳欧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平阳欧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平阳欧硕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

薛青锋曾经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款项资金来源 |
|-------------------------|--|--------|
| 平阳欧硕以 12.99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 平阳欧硕经与发行人协商，以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7,000 万乘以十倍市盈率协商确定投后估值约为 7 亿元；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 合法自有资金 |

2、薛青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款项的资金来源

2021 年 8 月 27 日，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签署了《关于在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即 1.92%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以人民币 14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浚泉信，并将平阳欧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浚泉信。经核查，前述份额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以发行人上市后预期估值为基础，测算得出基金管理人在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预期收益为 242.58 万元，考虑风险因素后，按照预期收益的 50%（即 121.29 万元）为转让溢价，加上 2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141.29 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转让双方的访谈并核查其价款支付凭证，上海浚泉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浚泉信已根据协议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浚泉信、薛青锋及平阳欧硕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并核查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兆恒投资将持有的全部平阳欧硕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浚泉信的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完全履行份额转让协议的全部约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 1、查阅周信忠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周信忠的关联方范围；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3、查阅周信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查阅平阳静志、平阳养德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投资款支付凭证、平阳静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宁波秉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黄正芳入股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
- 5、查阅平阳养德与赞南科技的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访谈赞南科技及平阳养德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核查平阳养德对赞南科技投资的背景以及真实性；
- 6、查阅薛青锋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凭证，核查其曾经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7、查阅平阳欧硕合伙人对平阳欧硕的投资款支付凭证，核查平阳欧硕合伙人入股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8、访谈薛青锋、平阳欧硕、兆恒投资、上海浚泉信及平阳欧硕的全体合伙人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薛青锋及兆恒投资入股及退出持股的有关情况；
- 9、查阅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签署的《关于在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兆恒投资与上海浚泉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信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薛青锋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涉及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二轮问询函》第五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2020年9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股说明书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其提供借款等资金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其提供借款等资金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其提供借款等资金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旭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 4.0000 | 4.0000 | 2.1739 | 货币 |
| 2 | 王嵩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财务 | 60.0000 | 60.0000 | 32.6087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总监 | | | | |
| 3 | 施昕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60.0000 | 60.0000 | 32.6087 | 货币 |
| 4 | 刘峰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 经理 | 40.0000 | 40.0000 | 21.7391 | 货币 |
| 5 | 卿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 席、研发部- 经理 | 10.0000 | 10.0000 | 5.4348 | 货币 |
| 6 | 蔡玉珠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监事、 财务部-财务 经理 | 10.0000 | 10.0000 | 5.4348 | 货币 |
| 合计 | - | - | - | 184.0000 | 184.0000 | 100.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吕敏 | 普通合伙人 | 销售部-副总 经理助理 | 1.0000 | 1.0000 | 0.6494 | 货币 |
| 2 | 孔万峰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经理 | 30.0000 | 30.0000 | 19.4804 | 货币 |
| 3 | 蔡晓晓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出纳 | 12.0000 | 12.0000 | 7.7922 | 货币 |
| 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部门 经理 | 10.0000 | 10.0000 | 6.4936 | 货币 |
| 5 | 黄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智能 制造总监 | 10.0000 | 10.0000 | 6.4936 | 货币 |
| 6 | 吴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部门 经理（外贸） | 10.0000 | 10.0000 | 6.4936 | 货币 |
| 7 | 吴永勇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智 能制造部部长 | 10.0000 | 10.0000 | 6.4936 | 货币 |
| 8 | 彭碧辉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总工 程师 | 10.0000 | 10.0000 | 6.4936 | 货币 |
| 9 | 明瑞杰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副经 理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0 | 王康智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经理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1 | 陈世妙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技改 部部长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2 | 林雪丹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会计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3 | 石峰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机 修员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4 | 林福根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智 能制造部部长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5 | 叶灿阳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中心 -部门经理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6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 | | | | | | |
|----|-----|-------|---|--------|--------|--------|----|
| 17 | 李孟龙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经理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8 | 申星刚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19 | 尹潇潇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主办 会计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20 | 林罗豪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3.0000 | 3.0000 | 1.9481 | 货币 |
| 21 | 周宇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2.0000 | 2.0000 | 1.2987 | 货币 |
| 22 | 林会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经理 | 2.0000 | 2.0000 | 1.2987 | 货币 |
| 23 | 张正易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24 | 王沈磊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25 | 曾存良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 部-零部件采 购主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26 | 林煜博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4 | 货币 |
| 27 | 王亦冉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28 | 罗凌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29 | 李帅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0 | 孔敏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经理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1 | 江风华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5月 27日至2022 年3月15日 在发行人处任 职，离职前担 任研发部工程 师[注]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2 | 张开齐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3 | 李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线 长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5 | 阮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 部-采购主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6 | 黄禹森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 师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7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主 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38 | 吴林滨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 | | | | | | |
|-----------|-----|-------|----------------|-----------------|-----------------|-----------------|----|
| | | | 经理 | | | | |
| 39 | 张育锋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PMC 主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40 | 吴文正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41 | 马威伟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主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42 | 金聚凯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仓库主管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43 | 何鹏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1.0000 | 0.6493 | 货币 |
| 合计 | - | - | - | 154.0000 | 154.0000 | 100.0000 | - |

注：江风华离职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额大于 10 万元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入股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其提供借款等资金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第三款规定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两个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JATT22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卫城北村，出资额为 18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旭，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乐清盛硕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盛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盛硕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类别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旭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 4.00 | 2.17% |
| 2 | 施昕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0 | 32.61% |
| 3 | 王嵩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财务总监 | 60.00 | 32.61% |
| 4 | 刘峰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21.74% |
| 5 | 卿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 10.00 | 5.43% |
| 6 | 蔡玉珠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监事、财务部-财务经理 | 10.00 | 5.43% |
| 合计 | | - | - | 184.00 | 100.00% |

（2）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JATQG8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卫城北村，出资额为 15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美福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敏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 | 孔万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9.4805 |
| 3 | 蔡晓晓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7.7923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5 | 黄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6 | 吴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7 | 吴永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8 | 彭碧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9 | 明瑞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0 | 王康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1 | 陈世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2 | 林雪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3 | 石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4 | 林福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5 | 叶灿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6 | 倪磊鑫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7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8 | 李孟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9 | 申星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0 | 尹潇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1 | 林罗豪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2 | 张正易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3 | 王沈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4 | 曾存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5 | 林煜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6 | 王亦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7 | 罗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8 | 李帅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9 | 孔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0 | 刘成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1 | 张开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2 | 林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3 | 李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5 | 阮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6 | 黄禹森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7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8 | 吴林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9 | 张育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0 | 吴文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1 | 马威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2 | 金聚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3 | 何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合计 | - | - | 154.0000 | 100.0000 |

自乐清美福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美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动如下：

1) 2021年6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经乐清美福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成利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1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0.6493%的财产份额）以10,298.63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凤华。

2021年6月28日，乐清美福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系因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刘成利于2021年4月30日自发行人处离职并拟在离职后返回河南老家工作，刘成利考虑到河南省与乐清市距离较远，后续也不准备返回乐清工作，同时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因此，经发行人同意，刘成利与发行人员工江凤华协商依据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及5%年化利率综合确定份额转让价格为10,298.63元。江凤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股时间 | 持有乐清美福财产份额（万元）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 任职部门及职务 |
|-----|-------------------|--------|----------------|--------------------------|-------------|
| 江凤华 | 5116211986*****46 | 2021.6 | 1.00 | 入股时为发行人员工，已于2022年3月15日离职 | 离职前担任研发部工程师 |

由于江凤华住在乐清市磐石工业区附近，距离发行人较远，每天上下班的通勤时间较长，不方便照顾家庭，因此，经江凤华本人综合考量，已于2022年3月15日主动离职，其持有的乐清美福财产份额在离职后仍由其本人持有。

2) 2021年9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经乐清美福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倪磊鑫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1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0.6494%的财产份额）以10,473.97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会，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2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1.2987%的财产份额）以20,947.95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宇。

2021年9月28日，乐清美福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系因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倪磊鑫于 2021 年 9 月 5 日自发行人处离职，倪磊鑫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经发行人同意，倪磊鑫与发行人员工林会及周宇协商依据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及 5% 年化利率综合确定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 10,473.97 元及 20,947.95 元。林会及周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股时间 | 持有乐清美福财产份额（万元）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 任职部门及职务 |
|----|-------------------|--------|----------------|----------|----------|
| 林会 | 3303231983*****10 | 2020.9 | 1.00 | 是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 | | 2021.9 | 1.00 | | |
| 周宇 | 3303821990*****33 | 2021.9 | 2.00 | 是 | 研发部-工程师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美福合伙人中，除江凤华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乐清美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敏 | 普通合伙人 | 销售部-副总经理助理 | 1.0000 | 0.6494 |
| 2 | 孔万峰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30.0000 | 19.4804 |
| 3 | 蔡晓晓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出纳 | 12.0000 | 7.7922 |
| 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部门经理 | 10.0000 | 6.4936 |
| 5 | 黄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智能制造总监 | 10.0000 | 6.4936 |
| 6 | 吴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部门经理（外贸） | 10.0000 | 6.4936 |
| 7 | 吴永勇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智能制造部部长 | 10.0000 | 6.4936 |
| 8 | 彭碧辉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总工程师 | 10.0000 | 6.4936 |
| 9 | 明瑞杰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副经理 | 3.0000 | 1.9481 |
| 10 | 王康智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3.0000 | 1.9481 |
| 11 | 陈世妙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技改部部长 | 3.0000 | 1.9481 |
| 12 | 林雪丹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会计 | 3.0000 | 1.9481 |
| 13 | 石峰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机修员 | 3.0000 | 1.9481 |
| 14 | 林福根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智能制造部部长 | 3.0000 | 1.9481 |
| 15 | 叶灿阳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中心-部门经理 | 3.0000 | 1.948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6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3.0000 | 1.9481 |
| 17 | 李孟龙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3.0000 | 1.9481 |
| 18 | 申星刚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3.0000 | 1.9481 |
| 19 | 尹潇潇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部-主办会计 | 3.0000 | 1.9481 |
| 20 | 林罗豪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3.0000 | 1.9481 |
| 21 | 周宇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2.0000 | 1.2987 |
| 22 | 林会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2.0000 | 1.2987 |
| 23 | 张正易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24 | 王沈磊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25 | 曾存良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零部件采购主管 | 1.0000 | 0.6493 |
| 26 | 林煜博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4 |
| 27 | 王亦冉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28 | 罗凌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29 | 李帅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30 | 孔敏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0.6493 |
| 31 | 江风华 | 有限合伙人 | 2014年5月27日至2022年3月15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离职前担任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32 | 张开齐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33 | 李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线长 | 1.0000 | 0.6493 |
| 3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35 | 阮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采购主管 | 1.0000 | 0.6493 |
| 36 | 黄禹森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工程师 | 1.0000 | 0.6493 |
| 37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主管 | 1.0000 | 0.6493 |
| 38 | 吴林滨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0.6493 |
| 39 | 张育锋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PMC主管 | 1.0000 | 0.6493 |
| 40 | 吴文正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0.6493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1 | 马威伟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车间-主管 | 1.0000 | 0.6493 |
| 42 | 金聚凯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与运营部-仓库主管 | 1.0000 | 0.6493 |
| 43 | 何鹏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1.0000 | 0.6493 |
| 合计 | - | - | - | 154.0000 | 100.0000 |

4、员工持股平台内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规定了员工因离职离开公司时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 触发条件 | 处置方式 | 实际执行情况 |
|---------|--|--|
| 原则性要求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下简称“被授予人”）获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公司依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要求被授予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或经公司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部分。 |
| 主动离职/退休 | 发行人与被授予人之间未就被授予人主动离职/退休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处置作出特殊约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退休的情况；持股平台员工主动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部分。 |
| 被动离职 | 被授予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以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注]。若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被授予人应当赔偿，公司有权在应当支付的转让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被动离职的情况。 |

| | | |
|--|-------------------------|--|
| | (9)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 |
|--|-------------------------|--|

注：（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的具体类别，如未来持股平台员工出现被动离职的情况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指定第三方；（2）发生被授予人被动离职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

此外，发行人两个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乐清盛硕、乐清美福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乐清美福、乐清盛硕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85,000 股股份、460,000 股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美福、乐清盛硕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与股权激励并签署有关协议。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其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按照约定全部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前述文件中规定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同时规定了员工离开公司时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 触发条件 | 处置方式 | 实际执行情况 |
|---------|---|--|
| 原则性要求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下简称“被授予人”）获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公司依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要求被授予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或经公司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二） /3/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部分。 |
| 主动离职/退休 | 发行人与被授予人之间未就被授予人主动离职/退休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处置作出特殊约定。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退休的情况，持股平台员工主动离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二） /3/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部分。 |
| 被动离职 | 被授予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以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注]。若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被授予人应当赔偿，公司有权在应当支付的转让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被动离职的情况。 |

| | | |
|----|---|---------------------------------------|
|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 (9)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 |
| 离婚 | 若被授予人有权持有的激励份额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则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的原配偶将其因财产分割所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1）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授予人于持有该等激励份额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或者（2）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以孰低者为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的情况。 |
| 死亡 | 若被授予人有权持有的激励份额因死亡发生财产继承，则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的继承人将其因财产继承所获得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1）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授予人于持有该等激励份额期间内获得的相关收益，或者（2）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乘积（以孰低者为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员工未出现因死亡发生财产继承的情况。 |

注：（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的具体类别，如未来持股平台员工出现被动离职的情况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指定第三方；（2）发生被授予人被动离职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

2、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情况”中披露了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3、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增强重要技术、管理和销售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①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自乐清盛硕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盛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旭 | 普通合伙人 | 4.0000 | 2.1739 |
| 2. | 王嵩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32.6087 |
| 3. | 施昕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32.6087 |
| 4. | 刘峰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21.7391 |
| 5. | 卿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4348 |
| 6. | 蔡玉珠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4348 |
| 合计 | - | - | 184.0000 | 100.0000 |

②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美福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敏，乐清美福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敏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 | 孔万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9.4805 |
| 3. | 蔡晓晓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7.7923 |
| 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5. | 黄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6. | 吴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7. | 吴永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8. | 彭碧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9. | 明瑞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0. | 王康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1. | 陈世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2. | 林雪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3. | 石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林福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5. | 叶灿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6. | 倪磊鑫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7.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8. | 李孟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9. | 申星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0. | 尹潇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1. | 林罗豪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2. | 张正易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3. | 王沈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4. | 曾存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5. | 林煜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6. | 王亦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7. | 罗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8. | 李帅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9. | 孔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0. | 刘成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1. | 张开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2. | 林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3. | 李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5. | 阮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6. | 黄禹森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7.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8. | 吴林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9. | 张育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0. | 吴文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1. | 马威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2. | 金聚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3. | 何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合计 | - | - | 154.0000 | 100.0000 |

经核查，自乐清美福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美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动如下：

(i) 2021年6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经乐清美福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成利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 1 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 0.6493% 的财产份额）以 10,298.63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风华。

2021 年 6 月 28 日，乐清美福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份额转让系因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刘成利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发行人处离职并拟在离职后返回河南老家工作，刘成利考虑到河南省与乐清市距离较远，后续也不准备返回乐清工作，同时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因此，经发行人同意，刘成利与发行人员工江风华协商依据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及 5% 年化利率综合确定份额转让价格为 10,298.63 元。江风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股时间 | 持有乐清美福财产份额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 任职部门及职务 |
|-----|-------------------|--------|------------|-----------|-------------|
| 江风华 | 5116211986*****46 | 2021.6 | 10,000 元 | 入股时为发行人员工 | 离职前担任研发部工程师 |

由于江风华住在乐清市磐石工业区附近，距离发行人较远，每天上下班的通勤时间较长，不方便照顾家庭，因此，经江风华本人综合考量，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主动离职，其持有的乐清美福财产份额在离职后仍由其本人持有。

(ii)2021 年 9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经乐清美福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倪磊鑫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 1 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 0.6494% 的财产份额）以 10,473.97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会，将其持有的乐清美福 2 万元出资额（对应乐清美福 1.2987% 的财产份额）以 20,947.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宇。

2021 年 9 月 28 日，乐清美福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份额转让系因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倪磊鑫于 2021 年 9 月 5 日自发行人处离职，倪磊鑫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经发行人同意，倪磊鑫与发行人员工林会及周宇协商依据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及 5% 年化利率综合确定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 10,473.97 元及 20,947.95 元。林会及周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股时间 | 持有乐清美福财产份额 |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 任职部门及职务 |
|----|-------------------|--------|------------|----------|----------|
| 林会 | 3303231983*****10 | 2020.9 | 10,000 元 | 是 | 销售部-大区经理 |
| | | 2021.9 | 10,000 元 | | |
| 周宇 | 3303821990*****33 | 2021.9 | 20,000 元 | 是 | 研发部-工程师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美福合伙人中，除江风华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乐清美福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敏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 | 孔万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9.4804 |
| 3. | 蔡晓晓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7.7922 |
| 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5. | 黄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6. | 吴燕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7. | 吴永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8. | 彭碧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4936 |
| 9. | 明瑞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0. | 王康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1. | 陈世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2. | 林雪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3. | 石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4. | 林福根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5. | 叶灿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6.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7. | 李孟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8. | 申星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19. | 尹潇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0. | 林罗豪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9481 |
| 21. | 周宇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2987 |
| 22. | 林会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2987 |
| 23. | 张正易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4. | 王沈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5. | 曾存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6. | 林煜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4 |
| 27. | 王亦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8. | 罗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29. | 李帅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0. | 孔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1. | 江风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2. | 张开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3. | 李东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4.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5. | 阮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6. | 黄禹森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7. | 张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8. | 吴林滨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39. | 张育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0. | 吴文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1. | 马威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42. | 金聚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 | | | |
|-----------|----|-------|-----------------|-----------------|
| 43. | 何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493 |
| 合计 | - | - | 154.0000 | 100.0000 |

(3)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 入股股东 | 入股时间 | 入股形式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
|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年9月 | 增资 | 4.00元/股 | 经协商确定 |
|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00元/股 | 经协商确定 |

(4) 《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前述文件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部分。

(5) 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平台合伙人在获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发行人依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要求被授予人转让其持有的相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况或经发行人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未经发行人同意，持股平台合伙人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间接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6）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作为持股对象的合伙人变动事宜履行了相关事项的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7）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均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出资额大于 10 万元的员工在入股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

2、查阅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前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等资金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入股情况等信息；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已按照约定全部足额缴纳出资；

7、查阅《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核查前述文件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以及持股平台员工的锁定期安排；

8、查阅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确认其锁定期的有关内容；

9、查阅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出具的承诺函，对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其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10、查阅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所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份额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份额转让方及董事会秘书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核查乐清美福及乐清盛硕的历次变更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其提供借款等

资金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五、《二轮问询函》第六题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2020年9月，发行人将其持有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其他股东情况，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其他股东情况，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零对价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智能”）成立于2019年2月28日，系乐清市政府部门牵头，由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集结当地企业共同设立。国研智能拟作为研发培育平台，用于与高校开展合作交流，共同研究开发相应技术。国研智能各股东系响应乐清市政府号召入股，因此均未实缴出资。国研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360 | 12.00 |
| 2.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1,950 | 65.00 |
| 3. |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40 | 8.00 |
| 4.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5.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6. | 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 | | |
|----|----------------|-------|--------|
| 7. | 浙江力夫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8. | 宏秀电气有限公司 | 90 | 3.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国研智能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2020年7月，发行人拟进一步聚焦主业，因此决定对外转让持有的国研智能股权，并将该等决定通知国研智能。国研智能根据其发展计划，建议发行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当时的第二大股东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国研智能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研智能的股权，国研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450 | 15.00 |
| 2.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1,950 | 65.00 |
| 3. |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40 | 8.00 |
| 4.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5. | 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6. | 浙江力夫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7. | 宏秀电气有限公司 | 90 | 3.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2、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其他股东情况

（1）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研智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以及国研智能出具的说明，国研智能自设立至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前并未实际经营，一直到2021年12月才正式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为项目研发。

（2）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

根据国研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国研智能未编制财务报表，2020年及2021年国研智能的财务数据如下：

| 年份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388.68 | 662.16 | - |
| 净资产（万元） | 1,000.00 | 653.85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 |

（3）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退出国研智能后，国研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1,950 | 65.00 |
| 2.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450 | 15.00 |
| 3. |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40 | 8.00 |

| | | | |
|----|----------------|--------------|---------------|
| 4.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5. | 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6. | 浙江力夫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0 |
| 7. | 宏秀电气有限公司 | 90 | 3.00 |
| | 合计 | 3,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研智能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发行人退出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研智能仅于2021年12月发生了一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标的 | 转让价格（元） |
|----------------|-----------------|----------------------------------|---------|
|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4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5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9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 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 浙江力夫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 宏秀电气有限公司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国研智能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 | 0 |

2021年12月，国研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研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310 | 77.00 |
| 2.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300 | 10.00 |
| 3. |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8.00 |
| 4.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5.00 |
| | 合计 | 3,000 | 100.00 |

自2021年12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研智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除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外，国研智能现有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①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330382MJ9333556H |
| 住所 |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222号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5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傅建中 |

| | |
|-----------|--|
| 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宗旨 | 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服务；与企业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企业和人才到乐清创业创新，加快智能制造新模式培育，培育智能制造新型企业和工程服务公司 |

②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5561965123 |
| 住所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 20 路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3,71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黄颖博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JP 柜、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真空断路器、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箱式开闭所、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智能断路器、重合闸开关、防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绝缘制品、电力金具、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设备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MA285MHT0H |
| 住所 |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正顺西路 1 号三楼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简果荣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德美路 1 号） |

3、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77）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15517519351 |
| 住所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31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信敏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限下设分支机构生产） |
| 股东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研智能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发行人及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 2020 年 9 月份转让国研智能股权时，国研智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发行人持有的国研智能 90 万元认缴出资额亦均未实缴，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0 元进行股权转让，且国研智能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时各股权转让方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未实缴的国研智能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零对价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国研智能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与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2、查阅国研智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3、查阅发行人及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以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对国研智能现有股东情况进行检索，了解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国研智能 3% 股权以 0 对价进行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考虑到发行人持有的国研智能 90 万元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且国研智能在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前亦未开展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元进行股权转让，且国研智能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时各股权转让方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未实缴的国研智能股权，因此，发行人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二轮问询函》第十四题 关于转贷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现象，相关资金未计提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对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 | 本公司通过对方转贷 | |
|---------|-----------|----------|-----------|----------|
| | 本期累计流入 | 本期累计流出 | 本期累计流出 | 本期累计流入 |
| 2019 年度 | 4,158.00 | 4,158.00 | 1,130.00 | 1,130.00 |

请发行人说明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系

经核查，环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2145537538X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温州大桥工业区 |
| 成立时间 | 1996-11-13 |
| 股东信息 | 王迅行（17.44%）；王拓宇（8.24%）；陈大烈（7.90%）；王雷（7.73%）；赵崇献（7.72%）；林筱野（6.73%）；林德华（5.30%）等 |
| 法定代表人 | 王拓宇 |
| 主要人员 | 王拓宇（董事长、总经理）；林筱野（副董事长）；王雷（副董事长）；王恺（董事）；王楚（董事）；赵国汀（董事）；陈大烈（董事）；黄时勉（董事）；王迅行（监事会主席）；王庆发（监事）；林德华（监事） |
| 经营范围 | 仪器仪表、电子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器材、机电产品、机械零件、微机继电保护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传感器、变送器、高低压电气成套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配件、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铁芯、火灾报警产品、防雷产品、服装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防雷产品安装施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建材、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咨询；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批发、零售；食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26,168 万元人民币 |

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同属乐清当地友邻企业，双方股东互相熟识。经核查，环宇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交易形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

“1、转贷情况”部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对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 | 本公司通过对方转贷 | |
|--------|-----------|----------|-----------|----------|
| | 本期累计流入 | 本期累计流出 | 本期累计流出 | 本期累计流入 |
| 2019年度 | 4,158.00 | 4,158.00 | 1,130.00 | 1,130.00 |

其中：

（1）发行人通过环宇集团转贷明细

| 贷款银行 | 贷款单位 | 贷款金额 (万元) | 转贷日期 | 转回日期 | 转贷对象 |
|-----------|------|--------------|------------|------------|------|
| 建行乐清北白象支行 | 发行人 | 680.00 | 2019.12.23 | 2019.12.23 | 环宇集团 |
| 建行乐清北白象支行 | 发行人 | 450.00 | 2019.12.23 | 2019.12.23 | 环宇集团 |

（2）环宇集团通过发行人转贷明细

| 贷款银行 | 贷款单位 | 贷款金额 (万元) | 转贷日期 | 转回日期 | 转贷对象 |
|----------|------|--------------|-----------|-----------|------|
| 广发银行乐清支行 | 环宇集团 | 4,158.00 | 2019.5.30 | 2019.5.30 | 发行人 |

发行人转贷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支付水电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由于转贷资金停留时间短，均于当日转回，因此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贷款本金以支付货款的名义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鉴于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同属乐清当地友邻企业，双方股东互相熟识，发行人通过环宇集团进行转贷。同时，环宇集团也存在银行融资需求，亦通过发行人进行转贷，获得银行融资。

综上，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

（1）合法合规性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

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法律风险（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美硕科技在 2019 年期间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美硕科技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了已届清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2）美硕科技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3）美硕科技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我行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美硕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2021 年 1 月 6 日），美硕科技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行处罚的情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2019 年期间，环宇集团在我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结清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情况，在此期间，环宇集团在我行的授信不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行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未发

现重大违规违法事实涉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分局未对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受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环宇集团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与发行人、环宇集团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转贷的资金均在当天转回，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利益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为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9年，发行人存在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现象。2020年起，发行人转贷现象均已停止。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②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③定期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此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具有合理性，环宇集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相互转贷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已完成整改；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以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一）说明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中进行说明，信息披露充分。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前述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但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环宇集团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与贷款单位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转贷的资金

均在当天转回，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资金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2019年，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存在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的现象，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环宇集团均已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转贷的资金均在当天转回。2020年起，发行人转贷现象均已停止。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已出具相关说明，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重大风险隐患。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银行流水、环宇集团的天眼查报告，核查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的关系；

2、获取发行人借款台账，结合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转贷资金的流转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查阅《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5、获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复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出具的《确认函》；
- 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了解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关注申报后是否存在不合规资金往来情况；
-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复核；
- 9、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转贷行为的信息披露，并进行补充披露；
- 10、核对发行人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会计记录，核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环宇集团互相协助对方进行转贷具有合理性，环宇集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相互转贷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已完成整改；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 2、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二轮问询函》第十五题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了申请豁免披露涉及的审核问询函对应的题目，未说明具体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和信息披露的调整方案。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豁免披露的内容、申请理由和信息披露的调整方案。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在业务专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补充提交信息披露豁免材料并正确勾选“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的选项。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豁免披露的内容、申请理由和信息披露的调整方案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内容、申请理由和信息披露的调整方案（豁免披露前后内容对照）详见发行人提交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中的相关内容。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在业务专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补充提交信息披露豁免材料并正确勾选“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的选项

1、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相关要求提交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其中逐项说明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请详见《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中的相关内容。

2、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不适用。

3、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为保护发行人业务中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工作制度》，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等事项的认定、保护、对外披露权限的内部审核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与此同时，发行人还与核心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有签署《保密协议》或于相关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义务，与客户、供应商也在协议中单独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黄晓湖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前述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必要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外，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了明确意见。财通证券及天健会计师均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相关规定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并已补充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保密工作制度》、发行人核心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长对商业秘密豁免的审批文件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义务的相关服务协议，对相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以及发行人对交易所问询的商业信息认定、脱密处理方式及对外披露审批程序；

3、网络检索了公司相关商业秘密是否已在互联网等场所进行披露，了解目前商业秘密的网络披露情况；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豁免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调整方案已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详细披露；

2、发行人豁免申请的内容、理由、内部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